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GZ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由



(前稱「GZI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非執行董事辭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託」)的管理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梁由潘先生因內部資源分配辭任越秀房託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梁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越秀房託基金單位持有人注意。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梁先生於任職期間對管理人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董事會確認，梁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的組成仍符合管理人公司管治政策的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梁先生的辭任，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越秀房託基金單位持有人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猶如其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梁凝光先生(主席)及劉永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